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福財

訴訟代理人 黃春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居昌有限公司 黃怡文	玉山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鴻鑫建材有限公司	111年4月15日	17,640元	0000000